

#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3〕267号

##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三次会议第2023049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郑凤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校园周边无证流动小摊小贩整治的建议》（建议第2023049号）收悉，经综合征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对本建议事项的总体表态

教育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事业，学校是具体执行的责任主体，良好的校园周边环境对于促进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您的建议客观准确地指出了目前我市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的现实状况和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体现出对其加大整治力度、加强规范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对此，我局与各会办单位一致表示赞同，一致承诺表示将严格履行各单位自身的职能职责，共同推动学校周边市容环境改善提升，为全体师生营造和谐有序的市容环境。

### 二、对本建议事项的归纳分析

经归纳，本建议事项可分为三点：一是建议落实管理部门，建立管理规范，切实加强对流动摊贩的有效管理，加大整治力

度。二是加大对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宣传教育力度，劝导其合法合规经营。三是整治过后，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开展长效管理，常抓不懈，防止乱象回潮。

### 三、对本建议事项的落实情况反馈

针对第一点“落实管理部门，建立管理规范，加强流动摊贩的管理，加大查处力度”，我局印发了《2023年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市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监督指导各镇街对校园周边无照流动、占道经营进行查处。在各镇街履行“属地管理”基础上，我局派出市容巡查专班，加强对校园周边的无照流动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各镇街积极行动，重点查处校园周边的无照流动经营违法行为，为学校师生营造安全有序良好外部环境保驾护航。截至今年6月，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7891人次，查处无照流动经营14117宗，查处占道经营8311宗，立案375宗，暂扣机动车和非机动车250台，罚款134400元。为加大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力度，我局以城管办名义印发了《关于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镇街、各相关单位职责，以部门联动、各司其职方式方法对学校周边流动摊贩乱摆卖、交通堵塞的现象结合食品安全、市容秩序、治安秩序的有关要求进行综合治理，针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各镇街采取日常常态巡查和驻点管理相结合，适时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整治行动，以强有力的措施遏制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乱象。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局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食品摊贩的登记管理，发放《食品摊贩登记卡》，定期对小摊贩登记情况

开展巡查抽查，不定期对食品经营者的使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及时消除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市公安局组织查处校园周边车载流动商贩违停车辆，净化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各镇街结合实际采取学校与执法互通信息，双向联动，对扰乱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

针对第二点“加大对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宣传教育力度，劝导其合法合规经营”，市城管局积极探索新办法出新招，今年来，推行“引摊入市”，将流动摊贩引流到安置点规范管理，并对屡教不改在校园周边流动摆卖人员严查严堵。目前设置了火炬东镇、火炬海傍、西区富业、石岐张溪等安置点，有效解决经常在学校周边流动摊贩出路，为治理学校周边环境秩序增添有效新径。

针对第三点“街道保卫员、城管员、辅警等在上放学期间加强巡逻，防止回潮”，各职能部门采取驻点和巡查相结合的方法，针对放学时段无照流动小贩、违停等严重阻碍家长接送，堵塞交通，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加强教育劝导。同时印发了《致沿街店铺、流动摊点经营者的一封信》和《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传册，进一步明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范围、程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为查处派发宣传品造成宣传品散落地面，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提供法律支撑。并通过志愿者活动、巡查+宣传等方式将宣传单张和册子派送给市民和经营者，致力提高广大市民以及经营者的文明意识和遵守法规、规范经营意识，成为遵规守纪、文明行动的自觉践行者。为防止乱象回潮，我局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利用视频

监控系统，通过视频智能识别技术，全天候自动识别和采集流动商贩、出店经营、暴露垃圾等违规、违章行为，从而自动、快速、准确地采集和上报问题。

#### 四、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执校联动”。一是加强校内宣传，从家长和学生层面提高思想意识，自觉抵制垃圾食品、伪劣产品。二是加强校外监管，以勤巡严管和设置禁摆区域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秩序。三是加强执法与学校的沟通，做到信息互通，反应快捷，处理及时。

（二）加强宣传引导。一是开展城管进校园、进社区宣传活动，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市民群众文明出行、守法经营自觉性。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官网等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成效，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和家长共同参与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行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三是在不影响市容环境、道路交通、居民生活的情况下，积极引导流动摊贩进门店、进集市，结合实际需求增设安置点，全力保障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市容环境洁净有序。

（三）加强执法整治。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联合公安、交警，加强放学重要节点巡查执法，对屡劝不听、屡禁不止的流动摊贩，进行打击查处。

流动摊贩乱摆卖一直是城市管理的一道难题。我局将锲而不舍勤巡严管影响学校周边市容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并携手相关职能部门联动执法，提高执法成效，努力为学校创建一个整洁、干净、文明、有序的市容环境。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6月9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蔡建豪，8811315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